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00號

聲 請 人 魏迎亭即魏廖秋琴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魏君雯

魏思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